

所

會
登成
油元本
吸
志
振華
二
西

受示者

既屬各批回

一奉

省財政廳本年二月十日省財二字第一

18456

稅則令以准財政部核准各次稅捐支

客尾數找補困難除印花稅及台費

以外其餘省市各次稅捐之收細

暫定以角為單位不足一角者四捨五

入以資便利也。

六萬分金外其餘以元為單位

解交余。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受文者

建設廳

事 為各項稅捐，以前尚有單位不足一角者，由該項收入一舉，令仰遵照此由。

一、准財政部財參字第〇四二六號示，刪代電開：查各縣縣奉已傳已流通，角值以下之公債金圓，補辦發行極少，為免各項稅捐苛派，應款之找補困難，除印稅及出賣票外，其餘各稅市公項稅捐，均應酌定以角為單位，不足一角者，四捨五入以整，使利除分付外，相應電請查照，并仰屬知照。此令。

二、仰即遵照此辦理。

三、本件已分付各縣，各應妥為查照，並仰稅捐處由糧食局市銀行。

主席 張治平 備

監印 高元勳 校對 郭慕唐